

关爱基金教育小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11月6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教育小组委员会在2012年11月6日举行第七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校本基金（境外学习活动）」项目的进度报告，及已申请参与项目的学校及职业训练局使用拨款的情况。2011-12年度，教育局收到811所学校及职业训练局（职训局）申请参加项目，并已陆续收到449所已申请参与的学校及职训局所提交的「活动及财务报告」。另有184所已申请参加的学校没有动用拨款。
2. 委员备悉「课余托管试验计划」(计划)的进度报告。教育局共收到135份来自学校及机构的「建议申请书」，经评审后，有73所学校 / 机构参与计划。教育局会监察实际推行服务的情况，以确保计划合乎成本效益。
3. 委员就为特殊学校学生提供额外交通津贴的建议作出初步探讨：
 - 考虑资助模式包括透过向学校提供拨款或直接向学生提供资助；
 - 可考虑以较一般车船津贴为高的资助比率以计算其可获的交通津贴金额；及
 - 理解学生在课余时参与课外活动或前往覆诊的交通开支需要，但可先集中处理学生往返学校的基本交通需要。

4. 有委员会提出基金可考虑支持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

- 在主流幼儿园就读，被评定为有轻至中度学习困难，而未能轮候社会福利署资助的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使用服务提供者营运的学习训练服务。
- 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在申请特别考试安排时须附上评估报告提供相关资助；及
- 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购买辅助器材，包括视障学生在考试时所需的特别辅助软件，以及资助曾植入人造耳蜗的听障学童更换语言处理器的电池等昂贵消耗品。